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黄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李映宏先生因已提出辞职，董事陈秀珍女士因工作关系未出席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陈秀珍女士委托罗文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徐敏先生、总经理王长生、财务负责人李玲玲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第三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第四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第五章、重要事项.....	5
第六章、财务报告.....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Benelux Enterprise Co., Ltd.
-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本实 B 股票代码：200041
- 三、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中兴工业城十一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中兴工业城十一栋
邮政编码：518054 电子信箱：szshbshi@public.szptt.net.cn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敏先生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姓名：沈焰雷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中兴工业城十一栋
联系电话：755-26068614 传真：755-26068031
电子信箱：szshbshi@public.szptt.net.cn
-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中兴工业城十一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951 号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440301618853267 地税：44030561885326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CMEC 大厦十二楼东区
境外：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一号十七楼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比期初增减%
流动资产	21,233,732.90	21,599,018.91	-1.69
流动负债	454,871,057.06	453,747,979.58	0.25
总资产	59,900,302.17	61,134,298.20	-2.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80,023,887.71	-377,671,636.12	-0.62
每股净资产	-6.28	-6.24	-0.6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6.37	-6.33	-0.63
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257,987.74	-5,406,316.36	5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8,171.61	-5,408,376.04	58.25%
每股收益	-0.04	-0.09	55.56%
净资产收益率	-0.59%	-5.31%	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94.74	-16,674,811.35	98.20%

备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中所扣除的项目为营业外收支净额。

2、分别按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无差异。

第二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股东4896名，其中A股股东64名，B股股东4832名。

2、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增减变动	股票种类	性质
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	14,668,557	0	A股	发起人股
香港佳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247,290	0	B股	发起人股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8,473,001	0	A股	发起人股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4,889,520	0	A股	发起人股
香港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40,132	500	B股	发起人股
孙立峰	327,516		B股	流通股
王勇	290,800		B股	流通股
汪燕	290,000		B股	流通股
张汉兴	274,420		B股	流通股
KOTO TRANSPORT LTD	200,000		B股	流通股

备注：

1) 根据公司目前已获知的情况，以上前10名股东中除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14,668,557股质押给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89,520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473,001股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海南金箭国投置业有限

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质押或冻结。

2) 除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以上 10 名股东中无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除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为中资股东外，其余均为外资股东。

3、截止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流通股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所持流通股的种类
孙立峰	327,516	B 股
王 勇	290,800	B 股
汪 燕	290,000	B 股
张汉兴	274,420	B 股
KOTO TRANSPORT LTD	200,000	B 股
王竣彬	188,902	B 股
杨亚东	114,729	B 股
区国华	103,070	B 股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98,400	B 股
杨曜声	89,360	B 股

备注：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二、200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董事张丽红女士（系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委派）因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全部拍卖而书面辞职。200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财务总监江炼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2005 年 6 月 2 日，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黄先锋先生长期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一再拒绝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董事长期间所发生的帐外担保事项之书面资料，致使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同时考虑到黄先锋先生因涉嫌经济犯罪同时被贵阳市公安局及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立案侦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并根据董事长徐敏先生提名，选举刘振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第四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

由于公司依然未能解决子公司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并表问题（详见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的合并报表依然未包括该公司的财务数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6.2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6.40%，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1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5.50%。实现净利润-225.79 万元，亏损额较去年同期的-540.63 万元有所下降。

二、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表一（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462,588.14	18,109,940.68	-86.40
主营业务利润	1,180,802.84	4,819,771.92	-75.50
净利润	-2,257,987.74	-5,406,316.36	-

备注：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表二（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9,900,302.17	61,134,298.20	-2.02
股东权益	-380,023,887.71	-377,671,636.12	-0.62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1、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依然无法获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2、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仍以自产体外冲击波碎石机，代理疼痛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4.87%，但由于主营产品价格下滑，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基本持平，为 118 万元。鉴于目前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四、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原对外投资也无增减变动,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情况请见会计报表附注四、4.1。

五、对上年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2004 年度,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因未能完整地取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对外担保等资料,亦无法实施其他相关审计程序以对 2004 年度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对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瑞德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等原因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接任至今,一直在积极的调查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惟因原董事长黄先锋先生一再拒绝移交大量的相关资料,本届董事会难以彻底摸清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也给随后应相应进行的处理工作造成了极大困难。同时由于公司原大股东和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瑞德原股东之间关于股权转让款的纷争,致使公司对该子公司失去有效的控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积极在寻求各有关部门的协助,希望借助有关权力机关的调查渠道能彻底查清公司的实际状况,目前相关的调查工作正持续进行中。至于对子公司失去实质性控制一事,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对此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9,454,126.10 元。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尚有一定距离,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将在本届股东大会上增选三名独立董事,从而达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上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未能及时确定,致使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未能及时成立。公司将在本届股东大会上进行监事选举。此外,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外披露 2004 年年度报告及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因此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发行

新股的方案。公司 2005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子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子路支行）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该法院审理后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港币 687.89 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等，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贷款，经招商银行太子路支行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了公司用于抵押的位于中兴工业城 11 栋的房产，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以民事裁定书的形式裁定上述房产以 1370 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备注：目前公司依然在上述地址办公）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协助下逐一核实公司在上届董事会管理期间发生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时披露 2004 年年度报告及 200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立案稽查，并因此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其他事项：

本公司逾半数董事会成员在 7 月 1 日接手公司后，在不足 2 个月的核查中，发现公司因经营管理问题，许多重大经济事项，缺乏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故仍在调查实际情况中，公司在调查结果出来后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备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008.75	59,581.75	523,903.49	64,276.7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236,814.33		7,590,481.44	
其他应收款	6,136,090.81	16,099,549.98	6,048,804.32	16,090,887.99
预付账款	1,670,457.57		1,670,457.5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967,361.44		5,765,372.0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33,732.90	16,159,131.73	21,599,018.91	16,155,164.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765,603.74	11,050,458.45	13,765,603.74	11,050,458.4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3,765,603.74	11,050,458.45	13,765,603.74	11,050,458.45
合并价差	2,715,145.29		2,715,145.2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536,718.52	39,882,524.49	46,536,718.52	39,882,524.49
减：累计折旧	21,776,609.50	19,561,309.19	20,949,138.50	18,911,199.17
固定资产净值	24,760,109.02	20,321,215.30	25,587,580.02	20,971,325.32
减：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4,760,109.02	20,321,215.30	25,587,580.02	20,971,325.3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4,760,109.02	20,321,215.30	25,587,580.02	20,971,325.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9,999.94		159,999.96	
长期待摊费用	20,856.57		22,095.57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140,856.51		182,095.5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9,900,302.17	47,530,805.48	61,134,298.20	48,176,9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946,061.62	53,946,061.62	88,946,061.62	53,946,061.6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910.87	136,282.84	1,423,701.89	136,282.84
预收账款	6,846,030.06		6,846,030.06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31,954.20		121,079.2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420,278.20	1,017,021.14	1,243,341.81	985,863.92
其他应交款	15,103.57		17,346.96	
其他应付款	73,360,249.90	53,388,715.32	73,987,166.87	53,910,245.32
预提费用	46,868,680.21	46,868,680.21	44,766,462.71	44,766,462.71
预计负债	236,396,788.43	236,396,788.43	236,396,788.43	236,396,788.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71,057.06	391,753,549.56	453,747,979.58	390,141,704.8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54,871,057.06	391,753,549.56	453,747,979.58	390,141,704.84
少数股东权益	-14,946,867.18		-14,942,04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资本公积	30,146,440.25	30,146,440.25	30,146,440.25	30,146,440.25
盈余公积	31,716,564.50	31,716,564.50	31,716,564.50	31,716,564.5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685,974.50	7,685,974.50	7,685,974.50	7,685,974.50
未分配利润	-459,613,711.33	-466,585,748.83	-457,355,723.59	-464,327,761.09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2,773,181.13		-42,678,91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380,023,887.71	-344,222,744.08	-377,671,636.12	-341,964,7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9,900,302.17	47,530,805.48	61,134,298.20	48,176,948.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62,588.14		18,109,940.68	6,188,143.6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79,796.50		13,204,178.95	5,942,11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88.80		85,989.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802.84		4,819,771.92	246,032.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613.73	1,084,567.79	428,862.26	239,091.70
减：营业费用	638,945.05		1,195,478.25	
管理费用	2,146,379.02	1,239,562.41	5,981,345.16	1,803,423.95
财务费用	2,103,982.14	2,102,993.12	3,739,175.84	1,923,10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6,889.64	-2,257,987.74	-5,667,365.07	-3,241,406.6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2,232.92	-2,164,809.7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50.00		699.20	
减：营业外支出	1,533.87		2,758.88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57,073.51	-2,257,987.74	-5,547,191.83	-5,406,316.36
减：所得税			29,458.68	
少数股东损益	-4,821.92		-170,334.1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94,263.8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7,987.74	-2,257,987.74	-5,406,316.36	-5,406,316.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355,723.59	-464,327,761.09	-14,768,259.72	-152,782,221.8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59,613,711.33	-466,585,748.83	-20,174,576.08	-158,188,53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59,613,711.33	-466,585,748.83	-20,174,576.08	-158,188,538.1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59,613,711.33	-466,585,748.83	-20,174,576.08	-158,188,538.1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金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1,180,802.84			0.02	0.02
营业利润	-2,356,889.64			-0.04	-0.04
净利润	-2,257,987.74			-0.04	-0.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6,889.64			-0.04	-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年初净资产= -110,405,615.77元，年末净资产= -377,671,636.12元。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19,773,014.93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7,9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972.74	1,149,858.60
现金流入小计	6,914,961.06	1,149,8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87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096.15	232,07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88.89	96,40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791.01	826,075.35
现金流出小计	7,215,855.80	1,15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94.74	-4,69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4.74	-4,694.9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7,987.74	-2,257,987.74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94,263.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7,471.00	650,110.02
无形资产摊销	40,00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9.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102,217.50	2,102,217.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1,98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66,380.62	-8,66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9,140.02	-490,372.78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4,8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94.74	-4,69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008.75	59,581.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903.49	64,276.7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94.74	-4,69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简介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0 年 9 月 25 日成立，领取企股合粤深总字第 1019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824 号文批准，原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并更名为“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普通股 B 股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56 号文批准，本公司派付 1995 年度股票股利，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伍仟伍佰万股。1997 年 8 月 12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04 号文批复，按 1996 期末股本伍仟伍佰万股计，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一股红股，送股后股本为陆仟零伍拾万股。

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资产置换协议，以总价约人民币 13,034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价值 2,401 万元的长期投资为标的物置换入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协议持有的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和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9% 的股权，本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

200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4.25% 的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权过户完毕，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计算机软盘和其它磁记录产品及塑料配件，各种录音、录像带盒、零配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和玩具，盒装空白录音带、录像磁带。生产数字传输、数字监控、自动控制器及相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应用；生产经营电子、电器产品（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产品）。开

展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经营改错器、双胶器。仿真系统控制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及销售。医用电子/高频仪器/医疗仪器/手术室设备的销售；生产三类医用电子食品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附注 2：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若发生减值，则按账面余额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定为账面价值。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已将境外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产及负债类项目均按会计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其他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按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示。

现金流量表：

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会计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而确定的。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原应收项目。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投资单项计算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9 坏账核算方法

2.9.1 本公司坏账确认的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期末应收款项之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估计是否需要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在扣除管理层认为需要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后，其余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五年	30%
五年以上	40%

2.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2.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2.1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股票投资：以货币资金购买的股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股票，以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

其它股权投资：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2)收益确认方法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与享

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2.11.2 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包含在价款中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或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

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一般应当构成初始投资成本。但当金额较小时，可于购买时一次计入投资损益；当金额较大时，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并单独核算，并于购买债券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返销，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2)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出售或到期收回债权投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已计未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3)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2.11.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2.12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的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期末，按照委托贷款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检查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性，如果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本金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扣除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和估计的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3%-4.5%
机器设备	12-15 年	6%-7.5%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5 年	18%
其它设备	10 年	9%

2.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时，确认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到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b、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16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受益期和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具体如下：

- a、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 b、特许经营权按 10 年摊销。
- c、专有技术专利权按 10 年摊销。

2.17 研究开发费核算方法

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8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 a、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9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应付债券的计价

发行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如果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差额，根据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用途，属于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处理；属于其他用途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发行费用手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票面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分期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2.20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

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1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当期收入。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2.2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系采用应付税款法。

2.23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超过 50%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亦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附注 3：税 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税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3%

本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公司按深地税三发[2002]201 号文批复，从开始获利，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起的第五个年度，故本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附注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4.1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投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持股 合计(%)	是否 合并
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市	仿真系统控制的 技术开发	900 万元	820 万元	91.11		91.11	合并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疗器械、卫生材 料的销售	600 万元	450 万元	75		75	合并
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生物制品、血液制 品制造及销售	4584 万元	4538 万元	99		99	不合并

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见本附注 4.2。

4.2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变更

由于本公司原大股东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大股东之间关于转让股权款支付结算存在异议，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拒绝提供 2005 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因此，200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期末合并范围依然未包括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原 币	汇 率	折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46,683.34		46,683.34	24,548.41		24,548.41
	港 币	3774.91	1.07	4,039.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8,400.55		168,400.55	492,310.67		492,310.67
	美 元	469.95	8.27	3,885.74	469.95	8.27	3,885.74
	港 币				2,952.04	1.06	3,158.67
合 计				223,008.75			523,903.49

注：1、期末数比年初数大额减少主要系支付往来款所致。

2、2004年7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15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人民币账户811300458208091001，余额为9,994.87元；港币账户8113004582080930132004，余额为HKD85.19元；招商银行深圳太子路支行人民币账户2080023110001，余额为638.37元；港币账户2080023121001，余额为HKD0.00元。冻结工行高新支行账户4000027219200009246，其存款余额为67,340.05元。

5.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311,452.72	41.00		9,665,119.83	44.69		7,791,101.63
一至二年	2,162,330.39	10.67		2,162,330.39	10.00		108,116.52
二至三年	5,634,229.80	27.79		5,634,229.80	26.05		1,971,980.43
三年至五年	981,092.84	4.84		981,092.84	4.54		981,092.84
五年以上	3,181,893.27	15.70		3,181,893.27	14.72		3,181,893.27
合 计	20,270,999.02	100.00		21,624,666.13	100.00		14,034,184.69

(2)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765,584.51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58%。

(3)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香港怡卓亚洲有限公司	7,733,142.30	35.76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1,773,591.06	8.20
深圳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608,659.15	2.81
合 计	10,115,392.51	55.28

(4)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3%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6,481,078.39	33.20		36,393,791.90	33.17		31,914,436.05
一至二年	72,194,828.18	65.77		72,194,828.18	65.80		71,601,902.32
二至三年	965,460.04	0.88		965,460.04	0.88		96,546.00
三年至五年	160,409.83	0.14		160,409.83	0.14		53,227.86
五年以上	711.00	0.01		711.00	0.01		284.40
合 计	109,802,487.44	100.00		109,715,200.95	100.00		103,666,396.63

(2)期末欠款前四名金额合计 103,127,569.98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93.99%。

(3)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354,759.71	往来款	32.22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往来款	31.90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26,740,841.27	往来款	24.37
郑金海	6,031,969.00	往来款	5.50
合 计	103,127,569.98		93.99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26,740,841.27 元。

5.4 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739.00	2.26	37,739.00	2.26
一至二年	1,298,489.26	77.73	1,298,489.26	77.73
二至三年	198,453.07	11.88	198,453.07	11.88
三年以上	135,776.24	8.13	135,776.24	8.13
合 计	1,670,457.57	100.00	1,670,457.57	100.00

注：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1 年以上预付账款系未结算货款。

5.5 存 货

类 别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797.54		314,690.03	
在产品	754,269.62		573,518.85	
库存商品	6,046,705.62	150,277.87	4,854,851.23	150,277.87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890,071.91	717,205.38	889,795.23	717,205.38
合 计	7,834,844.69	867,483.25	6,632,855.34	867,483.25

5.6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 初 数		未予合并 子公司转 入	本年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 投资	113,219,729.84	99,454,126.10			113,219,729.84	99,454,126.10
合 计	113,219,729.84	99,454,126.10			113,219,729.84	99,454,126.10

其中: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 原因	年初数	本年摊 销	本年 转出	期 末 数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4,525,242.17	溢价 购买	2,715,145.29			2,715,145.29

合 计	-1,222,329.21	2,715,145.29	2,715,145.29
-----	---------------	--------------	--------------

5.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1)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9,577,809.32			39,577,809.32
运输设备	1,523,530.00			1,523,530.00
机器设备	3,195,583.39			3,195,583.39
电子设备	433,292.35			433,292.35
其他设备	1,806,503.46			1,806,503.46
合 计	46,536,718.52			46,536,718.52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373,365.79	672,184.39		16,045,550.18
运输设备	1,049,766.59	74,928.80		1,124,695.39
机器设备	2,211,937.20			2,211,937.20
电子设备	388,130.95			388,130.95
其他设备	1,925,937.97	81,145.31	787.50	2,006,295.78
合 计	20,949,138.50	828,258.50	787.50	21,776,609.50
(3)固定资产净值	25,587,580.02			24,760,10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净额	25,587,580.02			24,760,109.02

注:5.7.1、中兴工业城第 11 栋厂房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子路支行。200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二中民初字第 8921 号文书轮候查封中兴工业城第 11 栋及中兴工业城 B 座 1 层, 2005 年 1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5 号文书办理第二位轮候查封中兴工业城第 11 栋。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该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以 (2005) 深南法执字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房产以 1370 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拍卖款之相关情况尚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5.7.2 中兴工业城第 13 栋第 1 层、海昌大厦 B3—102、海昌大厦 C1—701、临圆大厦 C4 - 504、蛇口半岛花园 A 区 5 栋 4 单元 201、202、301、302、401、402、502、601、602、701、

702 房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700 万元借款)。

5.7.3 中兴工业城第 13 栋 2—5 层、桃苑 C 座 1—8 层共 64 间、荔苑小区 8 栋共 7 套、莲花北 3 栋 504 房、莲花北 5 栋 103 房被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2 年底查封，2004 年本公司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将其出租。

5.7.4、南油工业区 109 栋第三层 (1267 平方米)、南油 B 区 16 栋第三层共 11 间、南油 B 区 22 栋第四层共 7 间、蛇口紫竹园第 34 栋 302 房是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以实物投资投入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产权尚未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5.7.5、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0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公司拥有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W2B6 房屋、20 台电脑及工行高新支行账户 4000027219200009246，其存款余额为 67,340.05 元。

5.8 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未予合并子公司转出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无形资 产减值	剩余摊销年限
工业技术	800,000.00	319,999.88			40,000.02	520,000.14	279,999.86	159,999.92	3.5
无形资产净额	800,000.00	319,999.88			40,000.02	520,000.14	279,999.86	159,999.92	3.5

5.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未予合并子公司转出	期 末 数
财务软件		22,095.57		1,239.00		20,856.57
合 计		22,095.57		1,239.00		20,856.57

5.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信用借款	5,031,727.49	5,031,727.49
抵押借款	14,359,321.07	14,359,321.07
担保借款	69,555,013.06	69,555,013.06
合 计	88,946,061.62	88,946,061.62

注: 1、担保借款 69,555,013.06 元中 3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0.00 元系深圳蛇口万隆实业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2,555,013.06 元 (USD3,961,089.21) 系深圳蛇口万隆实业公司和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抵押借款 14,359,321.07 元中 7,359,321.07 元 (KHD687.88 万元) 借款系以本公司中兴工业城 11 栋厂房抵押；7,000,000.00 元借款以本公司房产(详见附注 5.7.2)和蛇口汉盛电

子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05年1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65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子路支行本金HKD6,878,908.36元、截止2004年12月27日的利息、复息KHD518,654.14元及之后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息计算的利息。抵押物及偿还情况见附注5.7.1。

4、2003年5月20日，本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45,000,000.00元，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5月20日，上述借款到期，本公司未能偿还，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因提供担保，代为偿还。2004年7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152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并查封、扣押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4200万元为限）。2004年7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15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将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人民币账户811300458208091001（余额为9,994.87元）和港币账户8113004582080930132004（余额为HKD85.19元）、招商银行深圳太子路支行人民币账户2080023110001（余额为638.37元）和港币账户2080023121001（余额为HKD0.00元）冻结。2004年1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70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从代偿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分段计付）；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本公司予以追偿；案件受理费213,270.00元、财产保全费210,520.00元，均由本公司承担，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05年8月31日，上述判决亦未被履行。经函证，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利息354,759.71元。

5、2000年2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深南法经初字第2—033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10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蛇口支行2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1997年1月29日至1997年8月29日止按月息为8.9925‰计算，之后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息计算）。截止2005年8月31日，上述判决亦未被履行。

6、2000年2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深南法经初字第2—019号、第2—022号、第2—023号、第2—024号、第2—025号、第2—026号、第2

—027号、第2—028号、第2—029号、第2—030号、第2—031号判决本公司在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信用证押汇款本金及利息、罚息（押汇期）和信用证承兑本金及利息、罚息（信用证开具日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垫款支付日）以及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蛇口万隆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证实，截止2004年12月21日，本公司尚欠付本金3,936,969.21美元，利息5,034,690.13美元。截止2005年8月31日，上述判决亦未履行。

7、2004年8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089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截止2004年7月21日借款本金607,929.08美元、利息USD23,017.34元、罚息354.23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对上述贷款的质押物即本公司拥有的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6,209.00元和财产保全费26,719.00元由本公司承担。2004年10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2004）深南发展法执字第2730号执行通知书，并被告知本公司对拥有的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被查封。经函证，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本金607,929.08美元，利息140,300.00美元。

5.11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885,910.87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12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6,846,030.06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13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增值税	221,466.70	74,93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4.97	5,112.78
企业所得税	144,414.81	163,259.10
房产税	1,050,031.72	1,000,030.21
合 计	1,420,278.20	1,243,341.81

5.14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73,360,249.90 元 ,其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5.15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期末结存的原因
利 息	46,868,680.21	44,766,462.71	应付未付
合 计	46,868,680.21	44,766,462.71	

5.16 预计负债

期末余额 236,396,788.43 元 ,系对外担保事项所致 (详见附注 8)

5.17 股 本

项 目	年 初 数	本次变动增减 (+ , -)				小 计	年 末 数
		发行	配股	送股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3,318,000.00						43,318,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31,078.00						28,031,078.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5,286,922.00						15,286,922.00
其 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1,452,000.00						1,452,000.00
4、其 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4,770,000.00						44,77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730,000.00						15,73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5,730,000.00						15,730,000.00
三、股份总数	60,500,000.00						60,500,000.00

5.1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29,847,220.25			29,847,220.25
股权投资准备	299,220.00			299,220.00
接收捐赠实物资产				

住房周转金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		
关联交易差价		
合 计	30,146,440.25	30,146,440.25

5.1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60,919.16			23,560,919.16
法定公益金	7,685,974.50			7,685,974.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69,670.84			469,670.84
合 计	31,716,564.50			31,716,564.50

5.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净利润	-2,257,987.74	-223,898,509.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355,723.59	-232,469,400.52
未合并子公司转入数		-987,81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613,711.33	-457,355,723.59

5.2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按行业分类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加工业			6,188,143.65	5,942,110.76
医疗器械	2,462,588.14	1,279,796.50	1,970,924.37	864,344.81
仿真系列产品			35,849.06	--
血液制品			9,915,023.60	6,397,723.38
合 计	2,462,588.14	1,279,796.50	18,109,940.68	13,204,178.95

(2)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香港地区			6,188,143.65	5,942,110.76

中国内地	2,462,588.14	1,279,796.50	11,921,797.03	7,262,068.19
合 计	2,462,588.14	1,279,796.50	18,109,940.68	13,204,178.95

本年收入、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0%和 90%，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102,217.50	3,760,216.66
减：利息收入	135.83	22,985.9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其 他	1,900.47	1,945.10
合 计	2,103,982.14	3,739,175.84

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4%，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5.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 他	1,350.00	699.20
合 计	1,350.00	699.20

5.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 他	1,533.87	2,758.88
合 计	1,533.87	2,758.88

5.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972.74 元，主要系收到的房屋租金。

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791.01 元，其中：

项 目	金 额
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826,075.35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4,715.66
合计	3,330,791.01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733,142.30	73.00	100	7,733,142.30	7,733,142.30	73.00	100	7,733,142.3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2,912,760.77	27.00	100	2,912,760.77	2,912,760.77	27.00	100	2,912,760.77
合 计	10,645,903.07	100.00		10,645,903.07	10,645,903.07	100.00		10,645,903.07

(2)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0,640,803.2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99.95%。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2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68,088.07	3.00		406,412.26	1,659,426.08	3.00		406,412.26
一至二年	56,787,427.65	96.99		41,949,553.48	56,787,427.65	96.99		41,949,553.48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6,972.73	0.01	100	6,972.73	6,972.73	0.01	100	6,972.73
五年以上								
合 计	58,462,488.45	100.00		42,362,938.47	58,453,826.46	100.00		42,362,938.47

(2)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8,439,026.1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99.97%。

(3)期末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354,759.71	往来款	60.48
深圳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10,581.74	往来款	28.93
郑金海	6,031,969.00	往来款	10.32
合 计	58,297,310.45		

6.3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110,504,584.55	99,454,126.10			110,504,584.55	99,454,126.10
合 计	110,504,584.55	99,454,126.10			110,504,584.55	99,454,126.10

(1)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投资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深圳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		8,200,000.00	91.11		-8,200,000.00		
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480,679.27	99.00		10,023,905.28	110,504,584.55	99,454,126.10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43,465.13	75.00		-7,328,319.84	2,715,145.29	
合计		118,724,144.40			-5,504,414.56	113,219,729.84	99,454,126.10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	生产销售家俱等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敏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疗器械等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晖
深圳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市	仿真系统控制的技术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生

7.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0 万美元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深圳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7.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南如来木业有限公司	14,668,557.00	24.25					14,668,557.00	24.25
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深圳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	8,200,000.00	91.11					8,200,000.00	91.11

7.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7.5 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交易。

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金 额		比 例(%)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26,740,841.27	26,740,841.27	24.37	24.37
合 计	26,740,841.27	26,740,841.27	24.37	24.37

附注 8：或有事项

8.1 2003 年 12 月 5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3）年武经初字第 376 号调解达成的协议：原告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被告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确认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被告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 780 万元，利息 1,521,176.54 元。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偿还本金 20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56,310.00 元，2004 年 2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04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04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余款及全部利息（包括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依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10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对本公司下达了（2004）武执字第 00376 号执行通知，对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借款本金 36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执行费为 27,993.00 元。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8.2 200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为北京联合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提供担保。2004 年 7 月 10 日，北京联合汇通有限公司未履行偿付义务。2004 年 9 月 16 日，应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二中民初字第 08921 号裁定冻结北京联合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618 万元并查封、扣押其相应财产，限额为 500 万元。经函证，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合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尚欠

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79,9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5,010.00 元，财产保全费 25,520.00 元，执行费 30,000.00 元，其他有关费用 28,823.50 元。法院对本公司相关财产予以查封见附注 5.7.1。

8.3 2002 年 8 月 20 日，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2003 年 2 月 16 日，利息 118 万元。本公司为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及利息提供了担保。2005 年 2 月 17 日，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二中民二初字第 161 号判决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和自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判决书确定的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标准计付的利息；本公司对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三分之一范围内向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005 年 1 月 29 日，应天津利德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二中二诉保字第 5 号裁定冻结武汉融利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61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法院对本公司相关财产予以查封见附注 5.7.1。

8.4 1999 年 12 月，本公司为武汉多伦堡啤酒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岸支行借款 80 万元（期限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及利息提供担保。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武汉多伦堡啤酒有限公司尚未偿付上述债务。

8.5 本公司为成都信昌石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等（期限 2001 年 12 月 6 日至 2003 年 1 月 5 日）；在某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等（期限 2001 年 6 月 19 日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240 万元（期限 2002 年 5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等（期限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5 年 2 月 26 日）提供担保。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成都信昌石化有限公司是否偿付上述债务，本公司无从知晓。

8.6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为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春风路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期限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2004 年 1 月 20 日，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追加了自有房产抵押，即以自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 7 栋 7—8 层、深宝路松平山生活公寓楼 6 栋为抵押物。但本公司担保责任未解除。经函证，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此

笔贷款积欠利息 55,694.84 元。

8.7 本公司和林孝刚、何建荣为威誉(香港)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开具的 LC4466905960043、LC4466905960046、LC4466905960047、LC4466905960048、LC4466905960076、LC4466905960083、LC4466905960106 跟单信用证 269.4 万美元及利息提供担保。2000 年 9 月 4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49 号判决威誉(香港)有限公司自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本金 250.4 万美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本公司和林孝刚、何建荣为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证明,截止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上述款项未偿还的本金为 2,441,423.02 美元 利息为 2,351,742.64 美元。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经征询律师,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将上述债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报告期末确认相关负债。

8.8 本公司为港裕实业公司 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开具的 LC446690597014、LC446690597015、LC446690597016、LC446690597038、LC446690597042 跟单信用证 1,110.34 万美元及利息提供担保。2000 年 8 月 18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53 号判决港裕实业公司自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本金 1,097.94 万美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本公司为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证明,截止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上述款项未偿还的本金为 1,097.94 万美元,利息为 12,789,844.59 美元。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2004 年度本公司已将上述债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报告期末确认相关负债。

8.9 200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及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8.10 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03 年 11 月 4 日杭州东方文化园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违约。2003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杭民三初字第 304—1 号裁定:冻结

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0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W2B6 房屋、20 台电脑及工行高新支行账户 4000027219200009246，其存款余额为 67,340.05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收到此项目款 4,989,370.00 元，项目成本 4,722,542.24 元。因上述诉讼可能对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不利，2004 年度深圳市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仅将项目成本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8.11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岸支行借款 2700 万元（期限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及利息等提供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620 万元本金未偿还。本公司因无法控制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偿还上述款项，本公司无从知晓。

8.12 200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融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5 月 22 日至 2005 年 5 月 21 日）及利息提供担保。本公司因无法控制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偿还上述款项，本公司无从知晓。

8.13 2001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辉提供其股权转让款担保承诺书：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时，应支付甘辉 10,517,417.40 元，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附注 9：承诺事项

除附注 8.13 外，本公司无应予披露承诺事项。

附注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 5.7.1 外，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7,700,581.32					117,700,581.32
其中：应收账款	14,034,184.69					14,034,184.69
其他应收款	103,666,396.63					103,666,396.6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17,205.38					717,205.38
其中：库存商品	150,277.87					150,277.87
原材料	306,846.48					306,846.48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99,454,126.10					99,454,126.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454,126.10					99,454,126.1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9,999.92					159,999.92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218,031,912.72					218,031,912.72

